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侯一欣

電話：7995678分機3083

電子信箱：hoihs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44046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總召學校函 (65011905_114404635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6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學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12月3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函辦理。
- 二、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箏篪或革胡項目，並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決議，自116學年度，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學生。
- 三、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請貴校務必再行轉知所屬師生知悉，俾利學生及早因應。

正本：本市立國中、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特殊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